

地籍圖謄本

中壢電謄字第235347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縣中壢市後興段819地號共1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3年07月17日11時14分

主任：黃學榮



比例尺：1/1200

原比例尺：1/500